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影檢查條例》 (第 392 章)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的《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理據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二條，以及《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有關條文的規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訂明，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及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國安法》第六條進一步訂明，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3. 《電影檢查條例》(《條例》)(第 392 章)於一九九九年完成上一輪的修訂。《條例》規定，任何擬於香港上映的影片，均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監督)，由監督委派檢查員觀看該影片及決定可否核准該影片上映，如影片獲核准上映則須決定該影片的適當級別。檢查員在作出上述決定時須考慮(i)

該影片是否描繪暴力、罪惡、性事及令人厭惡的言語及行為等事項；及(ii)該影片是否提及任何一類公眾人士的種族、宗教及性別等事項，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檢查員在考慮上述事項時須顧及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及對相當可能觀看該影片的人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該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科學、社會或文化方面的價值；及該影片擬上映時的情況。《條例》第 30 條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可不時安排擬備與《條例》不相矛盾的檢查員指引(《指引》)，就檢查員行使職能時採取的方式提出建議。

4. 電影是重要的媒體、藝術表達形式及娛樂來源，對社會尤其是年輕人和兒童影響深遠。《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某些電影(部分聲稱為紀錄片或以真實事件為基礎的故事)刻劃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例如描繪《香港國安法》下的犯罪行為及其他擾亂公共秩序的嚴重犯罪行為。從整體內容、情節及鋪排，這些電影明顯造成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這些行為或活動的客觀效果，減損觀眾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責任，從而削弱他們對法律與公共秩序的尊重，致令或鼓勵他們支持或模仿類似的犯罪行為，對國家安全構成風險。參照近期的執行及運作經驗，局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出新修訂的《指引》，在《條例》的法律框架下為檢查員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以考慮影片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從而決定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分級等。

5. 我們對《條例》作出檢討後，建議作出修訂，以完善電影檢查規管理制度，確保更有效地履行《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責任，防範及制止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堵塞現存的漏洞，以及處理近期出現的情況。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A) 檢查員須考慮的事項包括國家安全

6. 《條例》載列檢查員在決定應否核准影片上映及其適當級別時須考慮的事項。我們建議在《條例》明文規定檢查員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藉以提供明確法定依據，讓檢查員就電影檢查作出決定時，充分考慮國家

安全的因素。

(B) 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行使的權力

7. 在現行法律框架下，一部影片如獲發核准證明書，該證明書一直繼續有效。我們建議賦權政務司司長(司長)，若司長認為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可指示監督撤銷先前就該影片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須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司長作為該委員會成員，由司長作出相關評核和決定是合適的安排。

8. 目前，《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A 章)規定，檢查員根據《條例》第 10(4)條作出決定的時限，是在影片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14 天內，或由局長就個別個案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 28 天。在處理可能涉及國家安全考慮的個案時，檢查員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向申請人索取資料、徵求法律意見，以及按《條例》第 10(6)條的規定諮詢不同人士。因此，我們建議，凡監督認為影片上映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同時獲局長同意，則處理影片的工作無須受限於訂明的時限，以便檢查員有足夠時間充分考慮。局長可延長檢查員就一部影片作出決定的時限，每次不多於 28 天。

9. 現時，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對監督或檢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影片、影片名稱或包裝物／宣傳資料所作決定提出的審核要求。由於審核委員會的原先預定職權範圍，並不包括作出涉及國家安全的判斷，我們建議相關條文不適用於監督或檢查員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任何決定，即審核委員會不會處理對有關決定而提出的審核要求。

(C) 罰則、執法及其他運作措施

10. 按照現行做法，檢查員可要求影片加入指明告示，以提醒或忠告觀眾(或其家長)，減輕潛在的不良影響，讓他們選擇是否觀看。如沒有相關告示，檢查員會拒絕核准影片上映或不能為該影片適當分級。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明文給予檢查員法定權力，要求加入相關告示。

11. 我們留意到有團體一直設法規避《條例》下的執法行動，例如利用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隱藏違法放映影片的資料。為有效確保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持有人遵守規例和相關條款，我們建議賦予監督權力，要求持有人提供關於其影片的上映的資料，例如日期、時間和地點。我們亦建議，如果取得法庭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或會導致相關證據或材料被毀滅或喪失，賦權督察可在沒有法庭手令授權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以加強督察採取執法行動的能力，並根據《條例》停止未經授權上映或發布影片。

12. 除了主動監察，我們建議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施加較重罰則。

13. 《條例》亦規管以錄影帶及雷射碟方式發布電影。我們建議將規管涵蓋至其他載有電影數碼版本的實物儲存媒體（例如外置記憶體和其他可攜式儲存媒體）。

14. 《條例》第 16 條指明審核委員會須由局長擔任當然委員，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九位非公職人員組成。為使審核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更具彈性，我們建議取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的指明人數，及賦權局長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代其出席委員會會議和在會上投票。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及附表第 1 部訂明「影片實物儲存媒體」的定義，並列明對擴大現行《條例》下某些只涵蓋錄影帶及雷射碟的條文範圍的修訂；
- (b) 第 4、14、15、18 及 2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7、15A、15K、20 及 22 條，以提高《條例》所訂的若干罪行的罰則；
- (c) 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

- (i) 規定檢查員在根據該條處理影片時，須考慮該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及
 - (ii) 使檢查員可施加條件，規定影片須加入指明告示以獲核准上映；
- (d) 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A 條，以訂定機制，在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期間；
- (e) 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13 條，檢查員如果要求對影片作出修改，包括加入特定告示，監督應將檢查員的決定通知根據《條例》第 8 條送呈影片的人；
- (f) 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IV 部的新訂第 2 分部，賦權司長指示監督撤銷其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影片的任何有效的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
- (g) 第 1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B，14C 及 14D 條，賦權監督要求有關人士提供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
- (h) 第 16 條修訂《條例》第 16 條，賦權局長可委任公職人員在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上代其行事，及調整須委任至審核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的人數；
- (i) 第 17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第 19A 條，以訂明《條例》第 17、18 及 19 條下的審核委員會的審核機制並不就監督或檢查員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決定而適用；以及
- (j) 第 21 條修訂《條例》第 23 條，就督察為執行《條例》而進入及搜查任何地方，調整須為此取得手令的規定。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可持續發展、生產力、經濟、環境、財政、公務員及家庭和性別議題沒有影響。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姜子尚先生(電話：2810 27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第 2 部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2.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7 條(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的約制)	2
5.	修訂第 IV 部標題(影片檢查)	3
6.	第 IV 部，加入標題	3
	第 1 分部 —— 一般程序	
	第 1 次分部 —— 向監督送呈影片以及監督與檢查員的行動	
7.	修訂第 10 條(監督及檢查員對不獲豁免影片採取的行動)	3
8.	加入第 10A 條	5
	10A.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期間	5
9.	廢除第 V 部標題(檢查員對影片作出決定後相應引起的 事項)	6
10.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6

條次		頁次
	第 2 次分部 —— 檢查員對影片所作決定的相應事宜	
11.	修訂第 13 條(核准證明書、拒絕核准通知書及有關刪剪 的通知書)	6
12.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	8
	第 2 分部 —— 政務司司長為國家安全起見而指示監督撤銷豁免 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的權力	
14A.	政務司司長可發出指示以撤銷證明書	9
13.	加入第 14B、14C 及 14D 條	9
14B.	監督可要求提供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	9
14C.	關於第 14B 條所指通知的罪行	10
14D.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11
14.	修訂第 15A 條(發布的核准)	11
15.	修訂第 15K 條(送呈宣傳資料申請核准)	12
16.	修訂第 16 條(審核委員會)	13
17.	加入第 19A 條	13
19A.	就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決定，第 17、18 及 19 條不適用	14
18.	修訂第 20 條(關於上映或發布列為只限對年滿 18 歲人士 上映或發布的影片的罪行)	14
19.	修訂第 21 條(關於違反證明書上批署條件的罪行)	14
20.	修訂第 22 條(與撤銷等有關的罪行)	15

條次	頁次
21. 修訂第 23 條(視察及執行)	16
22. 修訂第 27 條(有關送呈影片可能引致的損失及費用)	17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	
23.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	18
第 2 分部 ——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24.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18
附表 對關於錄影帶或雷射碟的提述的修訂.....	1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調整影片檢查機制，使在影片的上映或發布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下，該影片的上映或發布得以禁止；使檢查員可施加條件，規定影片須加入指明告示以獲核准上映；賦權電影檢查監督索取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擴大若干涵蓋錄影帶及雷射碟的條文範圍，以涵蓋其他影片實物儲存媒體；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公職人員，在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上代其行事；調整須委任至審核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的人數；就督察為執行該條例而進入及搜查任何地方，調整須為此取得手令的規定；對若干罪行施加較重罰則；並對該條例及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

第 2 部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2.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 (1)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主體條例》)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2 條。
- (2) 附表第 1 部第 2 欄所列的《主體條例》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列於該部第 3 欄的文字及字樣而代以列於該部第 4 欄的文字及字樣。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physical storage medium for films)指載有活動視覺影像的紀錄的物品，例如錄影帶或雷射碟；”。

4. 修訂第 7 條(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的約制)

(1) 第 7(1)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2) 第 7(1)條 ——

廢除

“1 年”

代以

“3 年”。

(3) 第 7(2)(a)條 ——

廢除

“該影片已根據第 9 條獲發豁免證明書”

代以

“根據第 9 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就該影片屬有效”。

(4) 第 7(2)(b)條 ——

廢除

“該影片已根據第 13 條獲發核准證明書”

代以

“根據第 13 條發出的核准證明書就該影片屬有效”。

5. 修訂第 IV 部標題(影片檢查)

第 IV 部，標題，在“檢查”之後 ——

加入

“及相應事宜”。

6. 第 IV 部，加入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分部** —— 一般程序

第 1 次分部 —— 向監督送呈影片以及監督與檢查員的行動”。

7. 修訂第 10 條(監督及檢查員對不獲豁免影片採取的行動)

(1) 第 10(2)(a)條 ——

廢除

- “及”。
- (2) 第 10(2)(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在第 10(2)條的末處 ——
加入
“(d) 該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 (4) 第 10(4)(c)條 ——
廢除
在“認為”之後而在“不宜”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除非影片按指明方式修改，否則影片因第(2)款所提述的事項屬”。
- (5) 第 10(4)(c)(i)條 ——
廢除
“該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片段經刪剪後”
代以
“影片經如此修改”。
- (6) 在第 10(4)條之後 ——
加入
“(4A) 就第(4)(c)款而言，如對影片作出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修改，則影片屬按指明方式修改 ——
(a) 從影片中刪剪影片內某個或多於一個特定片段；
(b) 在影片中加入特定告示。”。
- (7) 第 10(5)條，在“檢查員”之前 ——
加入

- “除第 10A(5)條另有規定外，”。
- 8. 加入第 10A 條**
在第 10 條之後 ——
加入
- “10A.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作出影片檢查決定的期間**
- (1) 如監督認為 ——
(a) 根據第 8 條送呈並獲接納的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及
(b) 因有關檢查員考慮第 10(2)(d)條所提述的事項所需的時間，按理不能預期該檢查員在有關決定期間內，根據第 10(4)條就該影片作出決定，則監督可藉書面方式建議局長，就該影片延長該決定期間。
- (2) 然而，如某影片的決定期間已屆滿，則監督不得根據第(1)款就該期間作出建議。
- (3) 凡監督根據第(1)款就某影片的決定期間(*原有決定期間*)作出建議，如局長亦認為 ——
(a) 該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及
(b) 因有關檢查員考慮第 10(2)(d)條所提述的事項所需的時間，按理不能預期該檢查員在原有決定期間內，根據第 10(4)條就該影片作出決定，則局長可指明一段期間(*經延長決定期間*)，延長原有決定期間。
- (4) 經延長決定期間不得超過原有決定期間屆滿後的 28 日。
- (5) 如局長根據第(3)款指明經延長決定期間，則有關檢查員無須在原有決定期間內，根據第 10(4)條就有關

影片作出決定，但須在經延長決定期間屆滿前作出該決定。

(6) 在本條中 ——

決定期間 (decision period)就某影片而言，其涵義如下：
凡有關檢查員須在某期間內(根據本條例所准許者)，
根據第 10(4)條就該影片作出決定，該期間(包括根據
本條所准許的期間)即屬**決定期間**。”。

9. 廢除第 V 部標題(檢查員對影片作出決定後相應引起的事項)

第 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10. 加入第 IV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標題

在第 12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次分部 —— 檢查員對影片所作決定的相應事宜”。

11. 修訂第 13 條(核准證明書、拒絕核准通知書及有關刪剪的通知書)

(1) 第 13 條，標題 ——

廢除

“刪剪”

代以

“修改”。

(2) 第 13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檢查員根據第 10(4)(c)條處理影片，監督須於檢查員如此處理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就檢查員根據該條所作的決定，向根據第 8 條送呈影片的人發出書面通知；

(b) 在通知書內，指明以下事項 ——

(i) 如檢查員對影片所持的意見(第 10(4)(c)條所指者)，關乎第 10(4A)(a)條所指明的修改 ——須從影片中刪剪的、影片內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片段；及

(ii) 如檢查員對影片所持的意見(第 10(4)(c)條所指者)，關乎第 10(4A)(b)條所指明的修改 ——

(A) 須在影片中加入的告示的內容；及
(B) 須如此加入的告示的形式；及

(c) 在通知書內，述明檢查員所作決定的理由。”。

(3) 第 13(4)(a)條 ——

廢除

“進行所需的刪剪”

代以

“作出所需的修改”。

(4) 第 13(4)(a)條 ——

廢除

“進行或安排該項刪剪”

代以

“作出或安排該項修改”。

(5) 第 13(4)(b)條 ——

廢除

“經過任何此等刪剪”

代以

“該項修改作出”。

(6) 第 13(4)(b)(ii)條 ——

廢除

“該影片經刪剪後他會給予”

代以

“該項修改作出後，該檢查員會將該影片”。

(7) 第 13(4)(b)(iii)(C)條 ——

廢除

“其經如此刪剪”

代以

“該影片經作出該項修改”。

(8) 第 13(4B)條 ——

廢除

“第 10(2)(a)及(b)條所指明”

代以

“第 10(2)條所提述”。

(9) 第 13(4B)條，中文文本，在“拒絕”之後 ——

加入

“根據本條”。

12. 加入第 IV 部第 2 分部

第 IV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政務司司長為國家安全起見而指示監督撤銷豁免證明書或核准證明書的權力”

14A. 政務司司長可發出指示以撤銷證明書

- (1)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某獲證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則可藉書面方式指示監督撤銷該影片的證明書。
- (2) 監督須於接獲上述指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送達書面通知撤銷有關獲證影片的證明書，而該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獲發該證明書的人。
- (3) 上述通知須說明已有指示根據第(1)款就有關影片發出。
- (4) 在本條中 ——
 - (a) 提述獲證影片，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影片：根據第 9 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根據第 13 條發出的核准證明書，就該影片屬有效；及
 - (b) 就獲證影片而言，提述證明書，即提述就該影片屬有效的證明書((a)段所述者)。”。

13. 加入第 14B、14C 及 14D 條

第 VI 部，在第 15 條之前 ——

加入

“14B. 監督可要求提供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

- (1) 如某人已就某影片獲發 ——
 - (a) 第 9 條所指的豁免證明書；或
 - (b) 第 13 條所指的核准證明書，
- 則監督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提供該通知所指明而關於該影片的上映的任何資料。

- (2) 為施行第(1)款，不論有關影片的上映屬擬上映、正在上映或曾經上映，亦無關重要。
- (3) 根據第(1)款向某人發出的通知——
 - (a) 須指明該人須向監督提供有關資料的限期；及
 - (b) 可指明該人須以何種格式及方式，向監督提供該資料。

14C. 關於第 14B 條所指通知的罪行

- (1)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4B(1)條向其發出的通知，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
 - (a) 確立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該人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通知；或
 - (b) (此段不局限(a)段)確立在指稱為罪行發生的時間，被要求提供的資料——
 - (i) 並非該人所知道、管有或控制；及
 - (ii) 按理是該人所不能夠確定或取得的，即為免責辯護。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需要就第(2)款所指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須視作已由該人確立——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4) 為施行第(2)(a)款，凡任何人須為遵從根據第 14B(1)條向其發出的通知而提供有關資料，該人並不僅因該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就沒有遵從該通知一事有合理辯解。
- (5) 任何人——

- (a) 向監督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第 14B(1)條向該人發出的通知；及
- (b) 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
 -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4D.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a) 監督根據第 14B(1)條向某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提供資料；
 - (b) 該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及
 - (c) 該人在提供該資料前，聲稱該資料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
- (2) 有關要求及資料，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有關人士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資料，被控犯以下任何罪行，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
 - (a) 第 14C 條所訂罪行；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
- (3) 凡監督根據第 14B(1)條向某人施加要求，要求該人提供資料，則監督須在施加該要求之時或之前，確保該人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就有關要求及資料可否獲接納為證據而施加的限制。”。

14. 修訂第 15A 條(發布的核准)

- (1) 第 15A(2)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載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影片已根據第 8 條獲接納，如任何人在監督就影片發出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之前，將”。

(2) 第 15A(4)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3) 第 15A(4)條 ——

廢除

“12 個月”

代以

“3 年”。

15. 修訂第 15K 條(送呈宣傳資料申請核准)

(1) 第 15K(6)條 ——

廢除

“10(2)(a)及(b)”

代以

“10(2)”。

(2) 第 15K(10)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3) 第 15K(10)條 ——

廢除

“1 年”

代以

“3 年”。

16. 修訂第 16 條(審核委員會)

(1) 第 16(2)(c)條 ——

廢除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9 位”

代以

“不少於 5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在第 16(5A)條之後 ——

加入

“(5B) 局長可委任公職人員(代表)代其 ——

(a) 出席某會議；及

(b) 在該會議上行使委員的職能。

(5C) 如上述代表代局長出席某會議，則就本部而言，在決定該會議是否達法定人數時，該代表須視為委員。”。

17. 加入第 19A 條

第 VII 部，在第 19 條之後 ——

加入

- “19A. 就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決定，第 17、18 及 19 條不適用**
- (1) 凡政務司司長或檢查員認為某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而某決定是以該意見作為依據，則第 17、18 及 19 條不就該決定而適用。
 - (2) 為施行第(1)款，以下事宜無關重要 ——
 - (a) 該款所述的意見，是否有關決定的唯一理由；及
 - (b) 如有關決定是監督的決定——監督是否為行使第 IV 部第 2 分部下的職能，或為與之相關的事宜，而作出該決定。”。
- 18. 修訂第 20 條(關於上映或發布列為只限對年滿 18 歲人士上映或發布的影片的罪行)**
- (1) 第 20(2B)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 (2) 第 20(2B)條 ——

廢除
“12 個月”
代以
“3 年”。
- 19. 修訂第 21 條(關於違反證明書上批署條件的罪行)**
- (1) 第 21(3C)(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2 個或以上拷貝的”。

- (2) 第 21(3C)(b)條，中文文本，在“而管有的”之前 ——
加入
“的拷貝，數目為多於 2 份，”。
- 20. 修訂第 22 條(與撤銷等有關的罪行)**
- (1) 第 22(3)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 (2) 第 22(3)條 ——

廢除
“1 年”
代以
“3 年”。
 - (3) 第 22(4)條，中文文本，在“，但”之前 ——
加入
“，亦不得發布載有該證明書所指的影片所載上述紀錄的拷貝的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 (4) 第 22(6)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 (5) 第 22(6)條 ——

廢除
“1 年”

- 代以
“3 年”。
- (6) 第 22(7)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1,000,000”。
- (7) 第 22(7)條 ——
廢除
“1 年”
代以
“3 年”。

21. 修訂第 23 條(視察及執行)

- (1) 第 23(3A)條，在“除非”之前 ——
加入
“除第(3C)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 23(3A)條 ——
廢除
“住用處所”
代以
“任何地方”。
- (3) 第 23(3B)條 ——
廢除
“住用處所”
代以
“地方”。

- (4) 第 23(3B)條 ——
廢除
“該處所”
代以
“該地方”。
- (5) 在第 23(3B)條之後 ——
加入
“(3C)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督察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根據第(2)款進入及搜查任何地方 ——
(a) 為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相當可能會引致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喪失或毀滅；或
(b) 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有任何其他理由，會使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22. 修訂第 27 條(有關送呈影片可能引致的損失及費用)

- 第 27(2)(a)條 ——
廢除
“刪剪”
代以
“修改”。
-

第 3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

23. 修訂《電影檢查規例》

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列的《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 A)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列於該部第 3 欄的文字而代以列於該部第 4 欄的文字。

第 2 分部 ——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24. 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附表第 3 部第 2 欄所列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條文現予修訂，廢除列於該部第 3 欄的文字而代以列於該部第 4 欄的文字。

附表

[第 2、23 及 24 條]

對關於錄影帶或雷射碟的提述的修訂

第 1 部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1.	第 2(1)條，宣傳資料的定義，(a)段	“電影(包括錄影帶或雷射碟)”	“電影”
2.	第 2(1)條，宣傳資料的定義，(b)段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3.	第 2(1)條，電影、影片的定義，(b)段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	“任何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4.	第 2(1)條，電影、影片的定義，(b)段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 —— 第1部

20

第1欄 項	第2欄 條文	第3欄 廢除	第4欄 代以
5.	第 2(2A)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發布”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發布”
6.	第 2(2A)(a)及(b)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7.	第 9(3A)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8.	第 13(4C)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9.	第 VIA 部，標題	“錄影帶及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10.	第 15A(1)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11.	第 15A(2)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12.	第 15A(3)條	“對錄影帶或雷射 碟”	“對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13.	第 15A(3)(a)條， 中文文本	“上述錄影帶或雷 射碟”	“該儲存媒體”

《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 —— 第1部

21

第1欄 項	第2欄 條文	第3欄 廢除	第4欄 代以
14.	第 15A(3)(b)條	“上述錄影帶或雷 射碟”	“該儲存媒體”
15.	第 15A(5)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 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16.	第 15AA 條，標 題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17.	第 15AA(1)條	“下列錄影帶或雷 射碟”	“以下影片實物儲存 媒體”
18.	第 15AA(1)(a) 條，中文文本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19.	第 15AA(1)(b)及 (c)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20.	第 15AA(1)條	“該錄影帶或雷射 碟”	“該儲存媒體”
21.	第 15AA(2)(b)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22.	第 15B(1)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 碟”	“的影片實物儲存媒 體”

《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第1部

22

第1欄 項	第2欄 條文	第3欄 廢除	第4欄 代以
23.	第15B(1)條	“上述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24.	第15B(2)條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不論於何處出現)	“任何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5.	第15B(2)(a)及(b)條，中文文本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26.	第15B(4)(a)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7.	第15B(4)(a)條	“不連同錄影帶或雷射碟”	“不連同該儲存媒體”
28.	第15B(4)(a)條	“構成錄影帶或雷射碟”	“構成該儲存媒體”
29.	第15B(5)(a)條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	“任何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30.	第15B(5)(a)條，中文文本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31.	第15B(5)(b)條	“不連同錄影帶或雷射碟”	“不連同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21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第1部

23

第1欄 項	第2欄 條文	第3欄 廢除	第4欄 代以
32.	第15B(5)(b)條	“構成錄影帶或雷射碟”	“構成該儲存媒體”
33.	第15B(6)(b)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34.	第15B(6)條	“有關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35.	第15B(6)條	“不連同錄影帶或雷射碟”	“不連同該儲存媒體”
36.	第15B(6)條	“構成錄影帶或雷射碟”	“構成該儲存媒體”
37.	第15B(8)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38.	第15C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根據”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根據”
39.	第15C條	“該等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40.	第15C條	“任何錄影帶或雷射碟”	“任何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 —— 第 1 部

24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41.	第 15D 條	“凡錄影帶或雷射碟”	“凡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42.	第 15D 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其中一面”	“儲存媒體之上”
43.	第 15D 條	“倘若錄影帶或雷射碟”	“倘若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44.	第 15E(1)及(2)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而”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而”
45.	第 15E(2)條，中文文本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46.	第 15F(1)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的發布”	“該儲存媒體的發布”
47.	第 15F(1)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的人”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的人”
48.	第 15G(1)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49.	第 15K(9)(a)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 —— 第 1 部

25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條文	廢除	代以
50.	第 19(1)(b)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1.	第 19(9)(b)(ii)條	“某錄影帶或雷射碟”	“某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2.	第 19(9)(b)(ii)條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53.	第 19(12)(c)條	“關乎錄影帶或雷射碟”	“關乎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4.	第 19(12)(c)條	“有關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55.	第 20(2A)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6.	第 21(1)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7.	第 21(3)(b)(i)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58.	第 21(3A)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而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而該儲存媒體”

第1欄 項	第2欄 條文	第3欄 廢除	第4欄 代以
59.	第 21(3B)(a)條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有關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0.	第 21(3B)(b)條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有關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1.	第 21(3C)(a)及(b)條	“而管有錄影帶或雷射碟”(不論於何處出現)	“而管有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2.	第 21(3C)(b)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視屬何情況而定)”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3.	第 21(3C)(b)條，中文文本	“該等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64.	第 22(4)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5.	第 22(5A)(i)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的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6.	第 22(5A)(i)條	“有錄影帶或雷射碟”	“有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7.	第 22(5A)(i)條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第1欄 項	第2欄 條文	第3欄 廢除	第4欄 代以
68.	第 23(2)(a)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9.	第 29A(1)(a)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70.	第 29A(1)(c)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71.	第 29A(2)(a)條	“的錄影帶或雷射碟”(不論於何處出現)	“的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72.	第 29A(2)(a)條，中文文本	“該錄影帶或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73.	第 29A(2)(a)條，中文文本	“錄影帶、雷射碟”	“儲存媒體”
74.	第 29A(2)(b)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第2部**修訂《電影檢查規例》(第392章，附屬法例A)**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廢除	第 4 欄 代以
1.	第 12(4)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2.	第 12(5)條	“錄影帶、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3.	第 13(1)條	“任何錄影帶、雷射碟”	“任何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4.	第 13(1)條	“該錄影帶、雷射碟”	“該儲存媒體”
5.	第 13(2)條	“錄影帶、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6.	第 14(3)條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7.	附表 3，第 IV 部，第 1 欄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8.	附表 3，第 V 部，第 1 欄	“錄影帶、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9.	附表 5，第 III 部，第 3 項，第 2 欄	“錄影帶或雷射碟”	“影片實物儲存媒體”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條文	第 3 欄 廢除	第 4 欄 代以
1.	第 3(aa)條	“獲准作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發布的錄影帶或雷射碟”	“獲核准作該條例第 2 條所指的發布的影片實物儲存媒體(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第 3 部**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條例》**)，就為國家安全起見而作出影片檢查，訂定條文，並就各項例如關乎以下事項的事宜，訂定條文：一般影片檢查程序、影片的上映或發布、根據《條例》設立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條例》的強制執行。本條例草案同時對相關法例，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並載有一個附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 —— 修訂《條例》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就**影片實物儲存媒體**在《條例》中的涵義，訂定條文。
5. 因應本條例草案對《條例》作出的其他修訂，草案第 5、6、9 及 10 條修訂《條例》中某些標題，並在《條例》中加入某些新標題，以重新鋪排《條例》。
6.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 ——
 - (a) 規定檢查員在根據該條處理影片時，須考慮該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及
 - (b) 使檢查員可施加條件，規定影片須加入指明告示以獲核准上映。
7.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A 條，以訂定機制，在影片的上映可能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延長就影片作出檢查決定的期間。
8.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第 13 條，以訂定以下事宜：如檢查員根據《條例》經修訂的第 10(4)(c)條，規定影片中須加入告

示，則電影檢查監督(**監督**)須就檢查員所作的決定，向根據《條例》第 8 條送呈影片的人發出書面通知。

9. 草案第 12 條在《條例》中加入第 IV 部的新訂第 2 分部(即新訂第 14A 條)，以賦權政務司司長，在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指示監督撤銷以下任何證明書：根據《條例》第 9 條發出而就有關影片屬有效的豁免證明書，或根據《條例》第 13 條發出而就有關影片屬有效的核准證明書。
10. 草案第 1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B、14C 及 14D 條。新訂第 14B 條賦權監督要求有關人士提供關於影片的上映的資料。新訂第 14C 條就沒有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訂定罪行。新訂第 14D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凡任何人為遵從根據第 14B 條作出的要求，而提供導致自己入罪的資料，該資料不得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11. 草案第 16 條修訂《條例》第 16 條 ——
 - (a) 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公職人員，在根據該條設立的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上代其行事；及
 - (b) 調整須委任至審核委員會的非官方委員的人數。
12. 草案第 1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9A 條，以訂明《條例》第 17、18 及 19 條不就監督或檢查員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作的決定而適用。
13.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對中文文本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14. 草案第 21 條修訂《條例》第 23 條，就督察為執行《條例》而進入及搜查任何地方，調整須為此取得手令的規定。
15. 草案第 4、14、15、18 及 2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7、15A、15K、20 及 22 條，以提高該等條文所訂的若干罪行的罰則。
16. 草案第 22 條對《條例》第 27 條作出相應修訂。

17. 本條例草案亦修訂《條例》，擴大《條例》若干涵蓋錄影帶及雷射碟的條文範圍，以涵蓋其他影片實物儲存媒體。有關修訂列於附表第 1 部。

第 3 部 —— 相關修訂

18. 第 3 部訂明對《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 A)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作出相應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第 2 及 3 部。